

桓仁水利电力志

主编：白玉昌



序

中共桓仁满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局委员会书记 林礼敬

修志,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是志书编纂的历史规律,是时代的要求,是人民的期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处于政治上高度统一,社会安定团结,为“盛世修志”具备了有利条件。

新编纂桓仁县《水利电力志》自清光绪三年(1877年)建县前的1875年至1990年,纵贯115年间桓仁水利电力建设的发展历史,是第一部水利电力专业志书。编者从内查外调、采访,专赴省、市和丹东市,吉林省的长春市、通化市、县等档案馆查阅有关资料,编纂有史以来第一部新编水利电力专业志,其任务的艰巨,内容的详实,是今人研究开发桓仁水利电力建设,振兴桓仁的镜鉴。

1986年4月,正式组建水利志编纂领导委员会,开始查访收集资料,共查访收集80余万字资料。在分类整理,拟定篇目基础上,1987年开始编写初稿,第一次脱稿,下限为1985年(全国统一规定)。1989年初,14万字初稿报送辽宁省水利电力厅审稿后,在修改中,本溪市水利电力局函告,水利专业志下限延至1990年。为此,全稿的篇、章、节、目4个层次均需追加5年资料。根据桓仁电气化县和小水电建设情况。又加编电力网路、输电、配电等项目。1993年,开始重新编纂《桓仁县水利电力志》,经过拟稿,3次修改核对,各业务单位校对,市水电局阅后,1996年初,由县志办公室总编终审后,修改整理,历经11个春秋,正式脱离,于1998年11月,《桓仁县水利电力志》出书问世。

《桓仁县水利电力志》的问世,在中共桓仁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局党、政领导直接指导下,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和全体水利、电力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取得的丰硕成果,是值得庆幸的。

编纂《桓仁县水利电力志》,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以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为准绳,本着详今略古,秉笔直书,实事求是的编纂原则。对全县的自然环境,水利、电力建设,工程布局,防洪抢险,水土保持,淡水养殖,科研成果,机构沿革等全面记述。全书以志为主,以事立篇,体例得当,资料丰富,图文并茂,语言直朴。全书共设7篇、29章、69节,计25万字。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已卒的水利工作者和对水利电力建设成绩优异个人,以“传略”形式和在工作中立功受奖个人和单位均纳入人物篇,激励今人,启迪后人。

水利电力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命脉,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资基础。随着城乡改革的深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利电力对社会效益正在与日俱增,水利电力的建设与发展是全县各族人民生活一件大事。以法治水,保障可持续发展,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强化水资源统一管理;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为此,水利电力建设必须坚持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注重实效,充分利用电力能源,改变桓仁山区面貌,为建设美丽的新桓仁而努力奋斗。

志书编辑是一位长期工作在水利战线上离休老干部赵玉森,从征集资料、编纂、拟稿、反复修改,抄清直至定稿成书。默默无闻,不管严冬酷暑,坚持深入省、市、农村采访收集历史资料等,做了大量艰苦细致工作。在《桓仁县水利电力志》出书之时,向这位老同志和积极为本志书给予大力支持,提供资料的单位领导和个人表示感谢!

序

恒仁满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局局长 白玉昌

恒仁县地处辽宁省东部山区,山高林密,河流纵横,水资源丰富。全县耕地面积 30.03 万亩,林地面积 415.97 万亩,水域面积 39.8 万亩,基本形成“八山一水一分田”的格局。境内平地分散在大小江河两岸,冷浸和易涝面积为数不多,个别地区还有少数山地潜浮水地段。充分利用恒仁的水利资源,搞好农田水利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后劲,是建设稳产、高产、早涝保收的一项重要措施。

恒仁县农田水利建设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 1877 年建县前就有朝鲜族农民来恒仁利用河水开发水田,1886 年(光绪十二年)朝鲜族农民在碱厂沟(现业主沟乡碱厂沟村)利用河水开发百余亩水田。1900 年以后,恒仁境内的雅河、六河、富尔江等流域先后开成水田。

1945 年“九·三”恒仁县解放后,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采取了:“依靠群众,因地制宜,先易后难,就地取材,民办公助”的水利建设方针,本着:“小型多样,化钱少,见效快”的原则,积极发动群众兴修农田水利。到 1952 年全县水田面积达到 4.05 万亩。1955 年开始对洼地易涝地段的治理,采取挖沟畦田、排水提高地温,当年就治理 1 200 亩。1956 年全县人民在农业合作化高潮鼓舞下,掀起了声势浩大的群众性农田水利建设,当年就新开水田 7.101 万亩,河滩造地 700 亩。1958 年又是农业生产大跃进年代,全县水田面积达到 15.691 万亩。洼地易涝到 1990 年末共完成 1.32 万亩,修水田条田 400 亩。由于多数工程是“大跃进”产物,工程质量低劣,水源不足,一度出现水田改为旱田,仅 1959 年一年就有 5.605 万亩水田改为旱田,到 1969 年全县水田面积只有 7.9 万亩。70—80 年代初全县水田面积徘徊在 6—5 万亩左右。

198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明确指出:“水利电力都是国民经济命脉,是夺取农业大丰收的先行,……”。中共辽宁省委、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央农村会议精神,决定从 1988 年在全省开展以农田基本建设为中心的“大禹杯”竞赛。中共桓仁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总结过去农田基本建设的经验教训,找出差距,制定了农田基本建设规划、任务。并在县十一届十五次人民代表大会上讨论通过:“关于大力开展以农田基本建设为中心的

“大禹杯”竞赛的决议”。会后，各级党政领导把农建工作纳入重要日程，县长与各乡镇长、乡镇长与村委会主任签定农建责任状。县水利电力局领导、干部全力以赴抓农建工作，从规划、勘测、设计、施工指导、物资供应到工程验收，全方位地服务农建工作。历经三年的时间，在各级党政领导的积极领导下、全县人民和水利战线全体技术干部、职工的共同奋战，全县农田基本建设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到 1990 年底，三年共完成土石方量 935.64 万立方米，投入人工 361.49 万个工日，总投资 1 792.9 万元，新开水田 1.54 万亩，改善老水田灌溉条件 2.906 万亩，改土治地 4.495 万亩，河滩造地 6 200 亩，洼改治涝 2.24 万亩，治理河道 217.94 公里，旱灌 2.68 万亩，菜灌 6 600 亩，新修农业水平梯田 6 500 亩，果树池田 5 090 亩，修石质谷坊 595 座。

在农田基本建设工作中，省、市有关部门，本溪市建委，本钢二钢厂和县直有关单位，积极支援农田基本建设，表示诚挚的谢意。

凡 例

一、指导思想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桓仁县水利、电力建设的历史和现状,旨在“资政、存史、教化”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体例 本志以志为主,由记、传、图表、录等组成。卷首设概述,叙议结合;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全志共分7篇29章69节,共25万字。

三、断限 上限一般始于建县(1877年),个别事物因事而异,上溯至事物发端;下限1990年,个别事物下限延至1992年。

四、记述 本志采用规范化的汉语记述,力求文风严谨、朴实、语言简洁、记述方法严守述而不议的原则。

五、称谓 人物第一次出现时名前冠以职务,其后一律直书其名,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冠以褒贬称号。地名、机关单位名称均按当时名称,在括号内注明今名称。

六、纪年 采用公元纪年,新中国成立前纪年,在公元纪年后面,夹注历史纪年。“解放后”系指1945年“九三”光复后,“建国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后。

七、数字计量单位 以阿拉伯数字计量,文中“千位”不注点,在千位上空1/3格,如1200元,“万位”在万位注“点”,如1.5万元,万位后保留三位数。

八、人物 入志人物,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按其事迹和贡献,分别编入“传略”和“人物简介”,对立传人物,以本籍人物为主,按卒年顺序排列。

目 录

序	1	第六节 救灾	90
凡例	1	第七节 抗旱防汛机构	94
概述	1	第二章 灌溉工程	94
大事记	17	第一节 引水工程	95
第一篇 水利自然环境		第二节 蓄水工程	102
第一章 水文	39	第三节 提水工程	106
第二章 气候	45	第四节 库区移民安置	111
第一节 日照	45	第三章 农田开发	114
第二节 气温	46	第一节 原始水田开发记述	115
第三章 水系	49	第二节 建国后水田开发	116
第一节 浑江	49	第三节 农田改造	122
第二节 浑江支流水系	50	第四节 农田基本建设	
第四章 水资源	53	“大禹杯”竞赛	123
第一节 地表水	53	第四章 水土保持	126
第二节 地下水	54	第一节 综合治理	127
第三节 水能	54	第二节 小流域治理	133
第四节 水质	55	第五章 供水	135
第五章 降水	55	第一节 城镇供水	135
第一节 降水	55	第二节 农村人畜饮水	136
第二节 降水变化	60	第六章 水利投资	139
第三节 地理降水差异	60	第一节 投资	139
第四节 霜冻积雪	62	第二节 效益	141
第二篇 水 利		第三篇 水力发电	
第一章 抗旱防汛	67	第一章 水力发电站	148
第一节 灾情	67	第一节 国家建管水力发电站	148
第二节 雨情	75	第二节 县建管水力发电站	150
第三节 水情	79	第三节 乡镇建管小水电站	153
第四节 防洪措施	80	第四节 村建管小型水电站	156
第五节 抢险	85	第五节 个体兴建小型水电站	157
			157
		第二章 电 网	158

第一节 输电.....	159	第三章 水利设计.....	209
第二节 配电.....	160	第一节 设计与施工.....	209
第三节 电力供应.....	162	第二节 外援设计与施工.....	214
第四节 电力管理.....	164	第三节 水利施工队伍.....	215
第三章 电气化县.....	167	第四章 水利学会.....	216
第四篇 淡水养殖		第六篇 人 物	
第一章 水产资源.....	173	第一章 传 略.....	221
第二章 鱼种培育.....	174	第二章 人物简介.....	227
第一节 鱼种繁殖.....	174	第三章 先进个人·单位.....	232
第二节 鱼种场围堰工程.....	176	第一节 先进个人.....	232
第三章 养鱼.....	177	第二节 先进单位.....	244
第一节 国营桓仁县浑江渔场.....	177	第七篇 水利电力局机构沿革	
第二节 回龙渔场.....	180	第一章 建国前水利机构.....	253
第三节 桦尖子水库.....	180	第一节 民国年间水利机构.....	253
第四节 乡村个体养鱼.....	180	第二节 解放后水利机构设置.....	253
第四章 商品鱼捕捞.....	182	第二章 建国后水利电力机构沿革.....	254
第一节 国营渔场捕捞.....	182	第一节 局(科)机构沿革.....	254
第二节 个体养鱼捕捞.....	183	第二节 局机关股、室、站、 所机构沿革.....	261
第五章 科学养殖.....	185	第三节 水利、电力基层机构沿革.....	264
第一节 科学养殖成果.....	185		264
第二节 特种水产养殖.....	188	第三章 中共水利电力局党组织 机构沿革.....	272
第五篇 水利科技·学会		第一节 中共局党组织 机构沿革.....	272
第一章 水利科技.....	193	第二节 中共水利电力基层党组织 机构沿革.....	275
第一节 科技队伍.....	193	附 录	281
第二节 科技培训.....	201	修志始末.....	353
第二章 科 研.....	202		
第一节 科研成果.....	202		
第二节 论文发表.....	206		
第三节 农民发明创造.....	208		

概 述

桓仁县位于辽宁省东北边缘,东与吉林省集安县搭界,西与本溪县和新宾县为邻,南与宽甸县接壤,北与吉林省通化县毗连。地理座标东经 $124^{\circ}27' - 125^{\circ}40'$,北纬 $40^{\circ}54' - 41^{\circ}32'$ 。全县总面积3547平方公里,县城桓仁镇距辽宁省城254公里,距本溪市211公里。境内山峦起伏,沟谷交错,水源充沛,林木繁茂。1990年,全县耕地面积30.03万亩,林地面积415.97万亩,水域面积39.8万亩,形成“八山一水一分田”的格局,是辽宁东部山区县。境内海拔1100米以上的高峰64座,普尔堡镇内的花脖子山海拔1336米,是辽宁第一高峰,位于县境西部八里甸子镇境内的老秃顶子山,海拔1325米,素有辽宁屋脊之称,为省级自然保护区。流经县内最大河流浑江,由吉林省浑江市,经通化县流入县境,境内流长161.8公里,县内有跨县富尔江和境内雅河、六河、漏河、里岔河、哈达河等70余条河流,溪流密如蛛网。

桓仁属中温带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气温差异明显,四季分明,最高气温摄氏 37.2° 度,最低气温摄氏零下 35.7° 度,平均气温摄氏 6.3° 度。年均降雨量870.4毫米,降雨比较集中。无霜期年均135天左右。风情为季风气候区,全年多南风,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偏南风,春秋为北转南,南转北风的过渡期。最深冻土层114厘米,最浅55厘米,冬季严寒多雪。

境内矿产资源丰富,有铜、铅、锌、铁、钼、煤、磷、云母、石棉、滑石、大理石、石灰石等百余种。全县森林面积319.6万亩,覆

被率为59.2%,木材蓄积量为1722.7万立方米,林木有柞、枫、椴、楸、杨、榆、槐、松等80多种。出产人参、细辛、天麻、贝母、党参、龙胆、五味子、田鸡等200多种中草药材,尤以人参产量为多,素有“人参之乡”之称。

出土文物表明,六千年前,今桓仁地区有人类繁衍、生息。夏、商、周、春秋诸代,得以进一步开发,西周至战国时期,活动于今桓仁地区的是东北部少数部族,主要从事农耕生产,并辅以渔猎。秦代,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221年,燕王喜三十三年),秦灭燕。“秦并天下,使蒙恬筑长城到辽东”。今桓仁属辽东外徼。汉代,今桓仁一带属玄菟郡。元帝建昭二年,来自北扶余的朱蒙在纥升骨城(今桓仁五女山城)建立卒本扶余,称高句丽国,为少数民族地方政权,受汉朝中央政权统辖,今桓仁地区仍属高句丽国势力范围之内。魏·晋·南北朝及隋代,今桓仁仍属高句丽国势力范围。唐代,今桓仁地区属安东都护府。辽代,天显元年(926年)正月,今桓仁地区属东丹国。辽景宗乾亨四年(982年),今桓仁一带归辽东京道的涿州鸭绿军下的正州管辖。金代,今桓仁地区属东京路下的婆娑路。元代初仍属婆娑路,后改路为巡检司。明代,今桓仁地区属建州卫。清代,顺治年间,今桓仁地区被封禁,至清光绪初年,几乎成为无人居住的空旷区,属岫岩厅管辖。道光年间(1820—1850年),开始陆续有人违禁来此垦荒。光绪三年(1877年),清政府批准在此设治,建立怀仁县,隶属奉天府兴京抚民厅。民国二年(1913年),怀仁县隶属奉天省(今沈阳)。民国三年(1914年),怀仁县因与山西省大同地区的怀仁县重名,且该县定名在前,内

政部通令,将奉天省怀仁县改名为桓仁县至今。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后,桓仁隶属安东省(今丹东市)。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隶属辽东省。1959年,划归本溪市领导;1966年,又划回丹东市领导;1968年,重划归本溪市领导至今。1989年9月7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1990年,县辖10个镇,8个乡。其中桓仁镇、二棚甸子、木孟子、二户来、八里甸子、铧尖子、沙尖子等7个满族镇,拐磨子、普乐堡、五里甸子3个满族朝鲜族镇;四平、向阳、六道河子、黑沟、业主沟等5个满族乡,六道河子、雅河、北甸子3个满族朝鲜族乡。乡镇辖149个行政村、15个街道,全县总人口301926人。全县除汉族以外,有满族、朝鲜族、回族、蒙古族、壮族和锡伯、苗、布依、土家、白族等少数民族。

全县水利、电力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按地区基本概况划分。

东部,属水土保持重点地区,地势西高东低,山高坡陡,沟谷纵横,浑江、红汀子河、漏河、里岔河、亚铅等5条主要河流,流经四平、向阳、二棚甸子、沙尖子、五里甸子等5个乡镇,37个行政村,全地区耕地面积56702亩,其中水田面积807亩。水利工程有混凝土结构引水拦河坝15处、小(二)水库3座、固定电灌站2处、橡胶坝1处、小型水力发电站2处、防洪堤20.2公里、人畜饮水工程51处。国家在浑江中下游兴建的回龙发电厂位于区内。向阳、沙尖子、五里甸子3个乡镇为水土保持重点地区,适于小流域治理。全地区设水利工作站5处,农电所5处,浑江渔场位于区内。

南部,为引灌和小水电开发区,属雅河

流域。雅河流经八里甸子、普乐堡、雅河3个乡镇,30个行政村。全区耕地面积82215亩,其中水田18726亩。雅河水能资源丰富,上中游受地形岩性所限,比降大、曲折多、流速快,适于小型水力发电站建设,既能引水发电,又不影响水田灌溉。雅河流域下游雅河口村是桓仁较大的水田灌区。全区现有水利工程:混凝土结构引水拦河坝11处、水轮泵站2处、固定电灌站7处、小(二)水库1座、方塘1座、小型水力发电站8处,1954年,建成的雅河口村小型水力发电站,是全省第一座农村小水电站,被誉为“夜明珠”,人畜饮水工程11处,防洪堤26.54公里。全区设水利工作站3处,农电所3处。

西部为沿河防洪和引水灌溉地区,属六河流域。六河流经木孟子、铧尖子、二户来、六道河子、六道河子5个乡镇,37个行政村。全区耕地面积83890亩,其中水田23684亩。全区现有水利工程:混凝土结构引水拦河坝17处、小(一)水库1座、小(二)水库1座、方塘1座、固定电灌站4处、小型水力发电站2处(其中个体户兴建1处)、人畜饮水工程9处、防洪堤40.04公里。六河流域中下游河谷较宽,两岸耕地较平坦,适于水田开发,是桓仁著名大米产地。清光绪年间,三道河子一带所产的“京租”大米为贡米。全区设水利工作站5处,农电所5处和铧尖子水库管理所,县水利电力局经营的小流域综合治理示范场位于区内。

北部,为引水灌溉和水土保持区。区内有富尔江、哈达河流经业主沟、拐磨子、北甸子、黑沟4个乡镇,37个行政村。全区耕地面积62204亩,其中水田21500亩。全

区现有水利工程:混凝土结构引水拦河坝 10 处、橡胶坝 2 处(1992 年均改为面板坝)、泵站 1 处、方塘 2 座、固定电灌站 26 处、小型水力发电站 3 座、人畜饮水工程 26 处、防洪堤 21.2 公里。全区设水利工作站 4 处、农电所 4 处。县水利电力局设置的北甸子渔种场、大川鱼苗繁殖场和渔种场经营的人参场位于区内。

中部,为县城所在地桓仁镇。浑江由桓仁镇北流向西转东,环绕桓仁镇,形成三面靠水一面临山。全镇 8 个行政村、17 个街道居委会。全镇耕地 15 118 亩,其中水田 3 520 亩。全镇水利工程有:环山渠(引浑江水库水)1 处、方塘 1 座、人畜饮水工程 3 处、防洪堤 10 公里(其中含西江大堤)。镇内设水利工作站 1 处,桓仁镇供电所一处。

二

桓仁境内山多水丰,新中国成立后,40 年的水利、电力、水土保持、淡水养殖、河道管理、防洪措施等事业的建设和发展,为桓仁经济建设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桓仁经济建设依山水而建设,靠山水而发展。境内有大小河流 70 余条,流长 100 平方公里的 7 条,10 平方公里以上的 8 条,5 平方公里以上的 6 条,5 平方公里以下的 48 条。还有大小泡沼 104 个,泉源 254 处。

引水工程 清光绪初年,有朝鲜人违背清朝禁令,来桓仁境内,利用江河水采用木牛式裸石坝引水开发水田。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水利建设。1955 年,在中共桓仁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水利科在技术力量不足的情况下,敢于承担在浑江上中游的英歌通、荒沟甸子

兴建两大引浑工程。1956 年春,在雅河乡边石哈达村,兴建的引水上山工程,新开水田 675 亩,是全省闻名的水上山工程。1949—1959 年的 10 年间,全县共修建各类引水工程 2 836 处。1960 年的特大洪水,大部分引水工程被冲毁,灾后经过抢修,只有 91 处工程发挥灌溉效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水利工作本着“三分建七分管,管重于建,建管并举的原则,加强现有工程的维修和管理,逐渐由混凝土、浆砌石、铁丝笼坝,代替古老的裸石坝。1985 年末,全县共有引灌工程 173 处,其中混凝土结构坝 8 处,浆砌石坝 5 处,铁丝笼坝 3 处,橡胶坝 3 处,堆石坝 35 处。到 1990 年末,全县有引水工程 234 处。

蓄水工程 新中国成立前,县内无蓄水工程,1956—1957 年,在雅河乡米仓沟村和沙尖子乡下甸子村的半截沟,兴建两座小水库,为县内修建蓄水工程之始。1958 年 5 月,桦尖子小(一)水库建成,初建坝长 220 米,坝高 10 米,集水面积 44.3 平方公里,库容 40 万立方米。桦尖子水库是“一建两扩三加固”的水库。1974 年,第二次扩建,大坝加高到 22 米,坝顶宽 4 米,库容达到 290.4 万立方米。1958 年 8 月 1 日,国家在桓仁浑江中游,泡子沿牯牛哨处修建浑江水库,历经 6 年时间建成蓄水发电。1972 年 9 月 27 日,国家在浑江下游向阳乡回龙村处,修建隧洞式单支墩坝水库,竣工蓄水发电。“在跃进”时期,全县掀起兴修水利高潮,1958—1959 两年时间,全县修建 37 座小型水库,塘坝 148 座。由于部分水库、塘坝施工中,赶进度,忽视工程质量,严重漏水,旱季干库干塘,1960 年,特大洪水,几乎全部被洪水冲毁。到 1990 年末,全县有

蓄水工程 9 处,其中小(一)水库 1 座,小(二)水库 4 座,塘坝 4 座。

提水工程 1953 年,县农林科在浑江中下游荒沟甸子试建 1 处提水工程,因杨程高、动力小,抽不上去水,而失败,但群众对开发水田的积极性很迫切,1963 年,荒沟甸子、董家船营联建 1 处电灌站,因用电抽水成本高,受益户负担不起。经县水利技术干部姜希刚、白玉昌、刘丕祥、庄金泉共同研究和实地勘察,建 1 处水轮泵站。1965 年动工,于翌年 5 月竣工提水灌田。1965—1968 年,全县共修小型水轮泵站 28 处。水轮泵是依水提水,因水轮泵用水量,旱季保证不了需水,因此部分水轮泵站停止使用。1958 年,桓仁镇刘家沟村在哈达河兴建 1 处电灌站。1966 年,六河公社的六河、杨家街两个大队在六河流域修建 1 处电灌站,杨程 18.5 米。1957 年,全县开展社会主义增产运动高潮,全县打 680 眼井提水灌田,因地下水量不足,部分井采取间歇办法灌田,到 1958 年末,只有 5 眼井维持灌田。到 1990 年末,全县共有水轮泵站 4 处,固定电灌站 41 处,机电井 158 眼,在 1990 年农田基本建设“大禹杯”竞赛中,新打大口(4—5 米)抗旱井 106 眼。

农田开发 桓仁农田开发有着悠久的历史,从出土文物表明,六千年前,今桓仁地区有人类繁衍生息,开垦耕地。据有史资料记载,清光绪三年(1877)建县前,有少数朝鲜族人建背清朝禁令,跨越鸭绿江,来今桓仁地区垦荒种地,利用江河水种植水稻。1875(清光绪元年)—1923 年(民国 12 年),有朝鲜农民和境内汉族农民,在富尔江流域的域厂沟、西古城子、上甸子、下洼泥甸子、北甸子和六河流域的三道河子流

域及大雅河流域的大青沟、普乐堡、雅河等村屯,堵坝引水开发水田。新中国成立后,桓仁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农田水利开发工作。1949 年—1985 的 36 年时间,水田开发经历“两高、两低、一稳定”的发展过程。1949—1956 年和 1963—1969 年,为两个发展高潮,8 年时间共新开水田 117 825 亩,其中 1956 年就新开水田 71 010 亩。1963—1969 年新开水田 37 040 亩。1958—1960 年的 3 年时间,由于“大跃进”左的思想干扰,部分水利工程,是“跃进”产物,质量低劣,不能发挥灌溉效益,1960 年又遇特大洪水灾害,部分引水工程被冲毁报废,3 年时间,共有 77 386 亩水田改为旱田,其中 1959 年,一年时间就有 5.6 万亩水田改为旱田。“文化大革命”时期,有 25 876 亩水田改为旱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水利工作克服盲目、不根据实际条件,重数量、轻质量发展的局面,采取“三分建七分管,管重于建,建管并举”的原则,对各类水利工程求质量、求效益,建后加强维修管理,建 1 处管好 1 处,到 1985 年末,全县水田稳定在 56 865 亩。1988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在全省开展以农田基本建设为中心的“大禹杯”竞赛。桓仁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大禹杯”竞赛中,县党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县水利技术干部包重点工程,并层层签定责任状。1986—1990 年 5 年累计新开水田 18 630 亩、改善老水田灌溉条件 79 330 亩。到 1990 年末,全县水田面积达到 75 500 亩。

农田改造 县内的农田改造,是以改造中低产田为中心,提高产量为目的。采取改良土壤,河滩造地,洼改治涝等措施。到

1990年末,全县土壤改良面积达到17 650亩,洼改治涝33 100亩,河滩造地1 670亩。

水力发电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后,为了掠夺丰富物资资源,在浑江中游今桓仁镇泡子沿牯牛哨兴建发电站。1936年(民国25年)勘测设计,1942年动工兴建,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后,工程停止。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为了适应东北工农业的发展,1952年东北水电工程公司,对原牯牛哨坝址和库区地形进行勘测设计。1958年8月,主体工程开始施工,1967年竣工下闸蓄水,1968年第1台机组发电,总装机3台,总装机容量22.25万千瓦,年发电量为4.77亿千瓦时。1969年国家在浑江中下游,向阳乡回龙村东部高山峡谷,兴建1座引水隧洞式,地下厂房组成的发电厂。1972年9月,竣工下闸蓄水发电。1954年,雅河区在雅河流域下游兴建1处小型水力发电站,同年10月1日竣工通水发电,为辽宁省第一座农村兴建的小水电站,被誉为辽宁一座“明夜珠”,初建装机20千瓦,1957年,扩建后装机容量为55千瓦,雅河口小水电站建成,给山区建设水力发电指出发展方向。国家水利电力部,先后组织部内12名技术干部和山东、山西、河南、江苏等16个省的领导及技术干部,一行36人到雅河小水电站参观指导。

1957—1959年的3年时间,在雅河、六河、红汀子等河流共建成28座小型水力发电站,总装机容量1 167.5千瓦。由于部分电站,施工质量低劣,1960年的特大洪水,部分电站被水冲毁,灾后,经过抢修,只有7座电站维持运行。到1985年末,全县共建成11座小型水力发电站,总装机容量为5 900

千瓦。

1983年,国务院[1983]190号文件批复:辽宁省桓仁县为全国100个农村电气化试点县。为实现桓仁电气化县,经县委、县政府决定在浑江桓仁发电厂下游凤鸣村的“黑驴子”处,兴建电气化骨干电站—凤鸣发电厂。1984年8月27日破土动工,于1989年末,主体工程竣工,5台机组经过试运行后,全部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1.75万千瓦,年均发电量6 714万千瓦时。到1990年末,全县共有水力发电站17座,总装机容量23 891千瓦,年均发电量8 161万千瓦时。其中县办2座,乡镇办11座,村兴建3座,个体建1座。1989年末,经省、市、县验收,桓仁达到初级阶段电气化县。全县用电量、人均用电量、用电保证率,均达到国家水利电力部颁发标准。县17座小水电站的发电量,基本满足县办工业、乡镇企业、农田灌溉、农副产品加工和生活等用电。

电网建设 1939年(民国28年),伪满洲电业株式会社通化支店,在桓仁设立供电所,以66千伏输电线路,由通化输送到桓仁水电山头变电所,桓仁以3.3千伏配电线路,输送到县城主要街道和部分居民及二棚甸子铅矿生产用电。1962年,将3.3千伏配电线路及设备升为10千伏配电线路。

新中国成立后,1974年5月,成立桓仁县农电局,1983年,改称电力公司,主管供电、输电和配电线路建设、用电管理工作。桓仁境内有两个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即220千伏和66千伏的输电线路。220千伏输电线路共分4条线路,即云卧线(云峰电站至本溪卧龙),桓草线(桓仁发电厂至

草河口),回桓线(回龙发电厂变电所至梯接于草草线39号塔并入电网),渭卧线(中朝发电厂集安渭家网至本溪卧龙)。66千伏线路,境内有10条线路输电,即恒铅线,恒新线,碑登分支,木马线,桓仁发电厂1号线,桓仁发电厂2号线,回龙分支,东方红分支,铅矿分支,弯弯川分支。配电线路,1962年,将3.3千伏配电线路及设备升为10千伏配电线路,长10公里。1970—1979年,将五里甸子、沙尖子、巨卢沟、四平294.9公里的3.3千伏配电线路升为10千伏。1980年,将二棚甸子3.3千伏配电线路升为10千伏。更改配电线路,由于资金短缺,物资供应不足,部分配电设备完好率很低,在困难情况下,公司曾多次更换铁线和腐蚀木杆。到1985年末,改建两处变电所,改建线路407.05公里,更改铁线路96.94公里,更换水泥杆5700基,使配电线路设备的功率由1980年的0.65%,提高到11.38%。而线损率由11.77%降到11.38%。到1989年末,已有10千伏配电线路20条,总长1146公里,现有配电变压器882台,总容量8.74万千伏安。

水土保持 桓仁境内土壤质地松散,易产生水土流失,林带属石质山林区,面蚀较广,沟侵蚀较轻,植物覆盖面积占总面积的50—75%。新中国成立前,全县水土流失面积达110万亩,其中荒山坡地45万亩。新中国成立后,中共桓仁县委、县政府重视山区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1954年,县政府组织农业、林业、水利科技人员,对全县水土流失状况和治理措施进行勘察,并制定治理规划。采取“先易后难”的原则,对水土流失地区营造水土保持林,修谷坊,紫穗槐串带,修农业水平梯田等措施。到1959

年末,全县累计共营造水土保持林3.68万亩,修谷坊1.644万座,修农业水平梯田2.1万亩,修壕壕2万延长米,控制流失面积2.05万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对水土保持提出,“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除害兴利”的总方针。根据境内水土流失实际状况,采取“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坡面治理与沟道治理相结合,治理与生产利用相结合,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讲究实效”的原则。到1978年末,共治理流失面积57万亩。

1958—1960年,农业提出“以粮为纲”和“一把种”运动高潮,社员满山遍野开荒,严重的毁林开荒,到1961年,全县开荒面积达5.12万亩,超过全县社员自留地面积。80年代又出现超坡栽参,停参不还林,水土流失严重。全县参地面积由1960年的10万帘,到1987年增加到70万帘。1986年,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参地管理意见》的通知,并重申《桓仁县参地管理暂行办法》。对人参发展严格执行申请审批制度,对超25度栽参者,按亩交纳水土流失赔偿费,并令其停参还林。治理采取“山上带帽,山腰串带,山脚河岸造林”的综合治理措施。全县累计治理面积达110.75万亩。山上带帽以造林为主,除扶育更新外,现有成材林采取伐一片造一片,烧柴林带状轮伐;山腰串带,采取整修农业水平、石埂梯田,紫穗槐串带,沟壑沟头修防护,沟内修谷坊;山脚河岸造防护林带和护岸林。到1990年,全县累计完成治理面积达126.67万亩。

小流域治理,1981年,县水土保持站,

在雅河乡荒沟里建筑1处小流域迳流观测站,起到水土流失测定作用,在沟坡造水保林2 000亩。并在二道沟修筑1座骨干谷坊,搞停耕还林350亩,护岸坝350延长米,起到保田作用。1982年,辽宁省根据桓仁山区水土流失状况,决定由省、市、县三级定点治理。二户来镇的拉古甲村小流域为省治理点;雅河乡的荒沟里小流域为市治理点;雅河乡的二道沟、沙尖子镇的北沟、桦尖子镇的横道河子村二道沟3条小流域为县管治理点。经过近4年的综合治理,5条小流域治理共完成农业水平梯田115亩,修谷坊218座,紫穗槐串带100亩,栽果树40亩,荒山造林4 010亩,疏林地改造7 100亩,小河治理3 550延长米。总控制面积达2.36万亩,基本起到急水变缓水,水土不易流失的护坡保田作用。

人畜饮水 境内山多沟多,大部分村屯群众居住在沟谷中,饮水比较困难,有的村屯几十户或百余户饮1眼井水,遇旱饮井干枯,群众到几百米外的江河或泉源、泡沼挑水吃。1973、1977两年,县水利部门先后在黑沟公社黑沟大队和桦尖子公社川里大队,各试建1处防病改水提水井,共解决5 300人和240头牲畜饮水难的问题。到1984年末,先后在北甸子、沙尖子、五里甸、向阳、雅河、桦尖子等乡镇、村,兴建23处人畜饮水工程,解决1.418万人和3 607头牲畜饮水难的问题。到1990年末,在17个乡镇的54个村、156个居民组,建起100处人畜饮水工程,解决5.177万人和2.386万头牲畜饮水。其中县移民办公室投资,在北甸子、向阳、四平 etc 9个乡镇投资49.5万元,建立22处人畜饮水工程,解决1.31万人和5 353头牲畜饮水问题。

北甸子乡实现自来水化乡。全乡6个村民委、32个居民组、39个自然屯,共1 726户,7 572口人,大小牲畜5 090头。到1990年末全乡共建16处自压(引泉)饮水工程。除个别居民组、自然屯及村民居住在高坡及偏远地方外,全乡有1 412户人家饮用自来水,占总户的82%;7 161人吃上自来水,占总人口的94.5%;有25个居民组和37自然屯吃上自来水,分别占总居民组的78.1%和占总自然屯的95%;有3 976头牲畜饮用自来水,占总头数的78%。

淡水养殖 1956年,拐磨子区古年岭村,朝鲜族农民朴元浩利用池塘养鲢鱼8万尾,为县内个体养鱼之始。1967年,国家在浑江流域的桓仁泡子沿忙牛哨和回龙兴建两座大型水库。蓄水后,浑江泡子沿水库交由桓仁和吉林省的通化、集安3县统一经营、回龙水库由桓仁经营。成立国营浑江渔场和回龙渔场,开始投放鱼苗。1968年,成立北甸子渔种场,开始培育鱼种。1972年前多数鱼苗从外地购入,1972年,大川鱼苗繁殖场,开始自繁孵化鱼苗,当年就孵化“水花”350万尾,到1990年,共孵化“水花”3.302万尾。北甸子渔种场自从大川繁殖场孵化“水花”后,均由北甸子渔种场培育鱼种,到1990年,共培育鱼种6 800万尾。共投放鱼种10 130.9万尾。

浑江渔场,由三县经营,多年通化、集安两县很少投资和投放鱼种,并出现乱捕和偷捕现象。为了解决浑江渔业生产紊乱现象,1988年8月8日,由国家水利电力部松辽委主持,辽宁、吉林两省和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协调会。经过协商,浑江渔场由桓仁县人民政府承包租赁,承包期20年,桓仁每年向通化、集安各交租金8万元。桓仁